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簽到單）

主席：鍾主任檢察官曉亞　　記錄：陳文聰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今日與會！本次會議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第三次變更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貳、審查及決議：

一、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三次變更案。

(一)因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擬變更計畫一、十等 2 項計畫，其中計畫十刪減課輔老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等 183,072 元，調整增加同計畫才藝班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及成果展佈置費及雜支等 43,072 元，並增加計畫一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費用補助 140,000 元，總計畫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並同意本次變更計畫追溯自 106 年 8 月起開始實施。

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紀錄：陳文聰　　**主席：鍾曉亞**